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自願公佈

發行公司債券

本自願公佈乃由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託代理人（「**代理人**」）促使或轉介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方**」）以認購公司債券。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券的總金額最多為10,000,000港元，年息8.5%及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至七年半到期。

於本公佈日期，兩位認購方已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認購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代理人及認購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不會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增值服務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電訊設備、於香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在線招聘服務。假設公司債券獲悉數發行，則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員工薪金及租金費），分別用於營運香港辦公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及將用作撥付予本集團不時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

此外，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良機，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eteltech.com.hk)內最少七天。